



國際海事組織準法律文件履行章程要求會員國義務之未詳盡清單指引之通告

Circular on Guidelines for the Non-Exhaustive List of Obligations of Member States
under the IMO Instruments Implementation Code

Safety Circular NO. 2 of 2026

2026 年 7 月 28 日船舶字第 1151710689 號令

通告對象：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船長公會、中華海員總工會、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我國認可機構(RO)及本局各航務中心

- 一、依據船舶法第30條、船舶設備規則第30條、第93條、第173條、第224條之1、第226條、船舶檢查規則第3條、船舶載重線勘劃規則第4條及依船舶法第101條經交通部所公告採用之相關國際海事組織(IMO)準法律文件，我國適用國際公約之船舶，應依各項國際公約之規定施行檢查，其主要包含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SOLAS)、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MARPOL)、載重線國際公約(LL)、海上避碰規則國際公約(COLREGS)、船舶噸位丈量國際公約(TONNAGE)等。
- 二、本局前以 111 年 10 月 31 日船舶字第 1111710947 號函發「國際海事組織準法律文件履行章程要求會員國義務之未詳盡清單指引」，次以 115 年 1 月 6 日船舶字第 1141711655 號令發布「落實國際海事組織準法律文件履行章程要求會員國義務之未詳盡清單之使用通告」，作為國際航線國輪落實相關國際公約規定之執行指引。
- 三、為配合我國航政法規、國際海事組織(IMO)相關文件及實務執行情形，更新前述通告所列部分實施標準，修正後內容如附件。
- 四、本通告取代本局 111 年 10 月 31 日船舶字第 1111710947 號函「國際海事組織準法律文件履行章程要求會員國義務之未詳盡清單指引」。